

國立成功大學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

晶片設計學位學程博士班修業辦法

111 年 3 月 10 日 111 年度第 2 次管理委員會通過
111 年 4 月 28 日 111 年度第 3 次管理委員會通過
111 年 5 月 17 日 111 年度第 3 次監督委員會備查
112 年 3 月 15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 年 5 月 26 日 112 年度第 1 次監督委員會備查
114 年 4 月 2 日 114 年度第 1 次管理委員會通過
114 年 4 月 29 日 114 年度第 1 次監督委員會備查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晶片設計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明確規範博士班學生之學位修讀，依據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 23 條，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修業年限：

- 一、 博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博士生)之修業以 2 年至 7 年為限。
- 二、 逕修讀博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逕博生)之修業以 3 年至 7 年為限。

第三條 本學程博士生於畢業前須修滿課程至少 18 學分，其中必選修本學院核心課程至少 6 學分、選修課程至少 12 學分。論文 12 學分另計。

本學程逕博生於畢業前須修滿課程至少 30 學分，其中必選修本學院核心課程至少 6 學分、選修課程至少 24 學分。論文 12 學分另計。其他相關修業規定與博士生相同。

專題討論為必修課程，應修滿四學期，不計學分。

本學院核心課程兩大主軸分別為智能相關課程及永續相關課程，各主軸須至少修得 3 學分，並於畢業前完成至少 6 學分。若於碩士班已修過本學院核心課程者，得免修。

碩士班修過之課程名稱，博士班重複選修者，該學分不予承認。

本學程博士生修得本學程專業選修課程與核心課程的學分數應達畢業學分數之二分之一。修習本學程專業選修課程以外之學分，須於選課前經指導教授同意及本學程主任核准，方得承認為畢業學分。

若本學程有開授課程，須以本學程課程為優先選修。

博士生各科目學期成績及學位考試成績均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未達七十分者不給學分。必修科目不及格者，不得補考，應令重修。操行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

博士生申請學分抵免，依本學院研究生抵免學分規定辦理。

第四條 博士生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須選定論文指導教授。論文指導教授應為本學程專任或本學院合聘本校專任教師。

指導教授如為本學院其他學程之專任教師或本學院合聘本校專任教師，應經本學程主任同意。

博士生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可選定企業專家共同指導論文。

第五條 博士生於入學後八學期內，完成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為原則。

本學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另訂之，經本學程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送院務會議備查。

第六條 博士生應發表與研究相關之國際學術論文或發明專利至少三篇，其中至少一篇與 IEEE 相當或更高水準之國際期刊或國際頂尖會議論文。

前項國際學術論文及發明專利之認定原則另訂之，經本學程會議通過後實施，送院務會議備查。

第七條 博士生符合下列各款規定，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 一、 修滿本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 二、 通過第五條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 三、 完成第六條論文發表。
- 四、 完成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同意。

本學程主任邀集本學程相關領域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召開學術委員會議審查前項各款事項，通過後送教務處複審，同意後辦理學位考試。

第八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且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

-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
-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或具備卓越產業研發績效之產業主管。

前項第三款產業主管之資格認定，由本學程主任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召開之會議審議之。

博士生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上述關係者，不得擔任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教授或學位考試委員。

第九條 本校其他系所、學位學程之研究生修業滿一學年以上，或境外研究生修業滿一學期以上，因特殊情形，經原系所、學位學程與本學程核可並經本校教務長核准者，得申請轉入本學程修讀博士學位，並以一次為限，一經核准即不得再申請轉回原學系所組或學程。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報監督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